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電規字第 9406-12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接受委託製作「電廠發電機組系統衝擊檢討報告」新的收費標準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協助電廠發電機組設置者申請併聯同意書之需要，接受有意設置電廠發電機組之業者委託製作「電廠發電機組系統衝擊檢討報告」。
- 二、本公司接受委託製作「電廠發電機組系統衝擊檢討報告」，將依併聯之電壓等級，分為輸電系統(含 69KV 以上)由本公司「系統規劃處」承作，(連絡電話：02-23666894)；配電系統(含 22.8KV 以下)由本公司「綜合研究所」承作，(連絡電話：02-26815424 轉 2305)。有意委託之業者可逕洽上述兩單位。
- 三、本公司接受委託製作「電廠發電機組系統衝擊檢討報告」收費標準，原則上由承作單位以新台幣 100 萬元(機組總裝置容量 95MW 以上加作暫態穩定度分析)及新台幣 80 萬元兩種收費標準，兩者擇一與委託者就分析工作內容及製作時限協議之。
- 四、本公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前述生效日本公司具有更動權，不另行公告。